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793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為請求清償借款，聲請對被告蘇敬宇律師即鄧新有之遺產管理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18770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及依上開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220,378元(計算式：本金413,022元+自民國97年11月2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1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5計算之利息807,356元=1,220,378元)，應徵收裁判費15,89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不足15,391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前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不足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洪季杏